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Simply Perfect同意購買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的15%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Simply Perfect及Pine Technology BVI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出售事項**」)，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或使之生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上述決議案(a)乃有關出售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乃緊隨出售協議批准而訂立，由於本公司及Simply Perfect同意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就彼等於Pine Technology BVI之投資以出售協議附加的方式訂立股東協議。因此，董事認為，該兩項協議互相依賴及掛鉤，共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